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9號

原告 周政瑋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張瑋庭即福滿孕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江沛錦律師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19日下午2時40分許，在
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；另兩造應就附件之爭執、不爭執
事項具狀表示意見，如認應有增、減，一併敘明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蔡語珊